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万威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万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万威贸易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温州万威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万威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温州五洲人造革有限公司	23461373.03	13330987.6	36792360.63	抵押物:温州五洲人造革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机场大道580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使用面积分别为7329.69平方米、1415.61平方米;温州市大邦化学有限公司、温州力邦制革有限公司、陈仁通、陈仁宗、张才、张起国、张启升、夏福荣保证
2	浙江五洲实业有限公司	86608600	36734135.87	123342735.87	抵押物1:浙江五洲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351号的厂房抵押,产权证011241115号建筑面积2520.00平方米,产权证011241116号建筑面积5750.00平方米,产权证011241117号建筑面积6075平方米,土地面积34766.66平方米;抵押物2:浙江五洲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351号的厂房抵押,产权证011241114号建筑面积4455.00平方米,产权证01124120号建筑面积5400.00平方米,土地面积21206.97平方米;抵押物3:浙江五洲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351号的机器设备抵押;抵押物4:浙江五洲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352号的存货抵押,革基布、半成品人造革和成品人造革等 温州宇田树脂有限公司、张才、夏金连、张起国、王冬兰、陈仁通、张莲莲保证
3	丽水市神州布业有限公司	19951000	11313179.13	31264179.13	温州宇田树脂有限公司、张才、夏金连保证
合计		130020973.03	61378302.6	191399275.6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联系人:夏明威

联系电话:15988705666
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二路909号301室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万威贸易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

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袁佳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袁佳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袁佳佳。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袁佳佳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袁佳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袁佳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7月1日)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浙江一本鞋业有限公司	4485.28	803.22	5288.50	保证人:浙江南霸鞋业有限公司、徐启华、孙德同、张月妹、徐学明。抵押人:浙江一本鞋业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7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谢爱青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杭州坤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

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88855821
袁佳佳 联系电话:1836783580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袁佳佳
2019年7月8日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金华市融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唯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金华市融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唯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金华市融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永康市唯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永康市唯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金华市融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06597078
永康市唯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67928826

金华市融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唯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8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金凯德实业有限公司	14212016280447 14212015280857	14686275.57	1308028.94	浙江合家欢工贸有限公司、陈利新、陈香英、陈春晓、章广东
合计				15994304.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招行温资转201808号,日期为2019年6月14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合法拥有的对债务人温州庄吉集团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等27户贷款本金及所有利息债权,及对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联系电话:0577-88033966;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主合同编号	债务情况		担保人	
			转让基准日	本息		
1	温州庄吉集团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30406号	2018-5-15	4000	1752.75014	宏邦实业有限公司、庄吉集团有限公司、郑元忠、吴邦东、金永新、陈建国、温州庄吉置业有限公司。
2	温州浙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20302号	2018-5-15	1897.862966	999.687059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丁国林、邵康俊。
3	温州五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年授字第750703号	2018-5-15	1718.071263	2651.333546	浙江南华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温州永顺不锈钢有限公司、温州腾奇实业有限公司、王环、王肯、朱小燕、王克林。
4	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80201号	2018-5-15	2003.218096	1385.231739	浙江本尼森工艺品有限公司、乐清市宏达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林昌北。
5	温州市华夏燃料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701130508号	2018-9-28	998.255472	669.102631	温州市正茂合成革有限公司、姜德华、孙晓微、林兴。
6	丽水市康华布业有限公司	2015年授字第700502号	2018-9-28	811.944167	419.196532	浙江中奥革业有限公司、浙江美特康革业有限公司、浙江金奥实业有限公司、邵康崇、王海波。
7	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	2014年授字第790108号	2018-9-28	999.75506	530.194041	大东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益邦实业有限公司、李德恩、李声。
8	浙江高朗卫浴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90306号	2018-9-28	896.04235	590.28768	浙江华狮箱包有限公司、温州奥玛仕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博士文笔有限公司、王仁龙。
9	浙江远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10708号	2018-9-28	1999.728	1069.837946	浙江沃力森工具有限公司、五龙控股有限公司、乐清市三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陈晓萍、唐荣建、唐陈浩、林昌琦。
10	浙江华意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31203号	2018-9-28	496.8946	275.377605	温州华利达皮革有限公司、浙江天牛实业有限公司、郑崇谱。
11	温州斯高铜业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20308号	2018-9-28	709.602813	439.222005	浙江三雄麒麟鞋业有限公司、潘强华。
12	浙江奥星管件有限公司	2015年授字第720201号	2018-9-28	990	400.73072	温州瑞峰实业有限公司、郑宝乐、刘家福、刘赛俊。
13	温州华都皮革有限公司	2015年授字第720705号	2018-9-28	484.502	231.212548	温州鑫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王会巧。
14	大力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80608号	2018-9-28	1452.687038	814.007106	浙江天力工具有限公司、乐清市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夏操友。
15	温州江天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0年授字第751006号	2018-10-11	2001.90235	2368.894792	浙江泰尔铜业有限公司、福建天乘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陈兴。
16	温州市华纬经贸有限公司	2014年授字第740206号	2018-10-11	903.690455	350.697556	温州增联经贸有限公司、温州市建龙钢铁有限公司、叶跃平、余建龙、孙海燕。
17	温州市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2014年授字第740207号	2018-10-11	932	355.679227	温州增联经贸有限公司、温州市华纬经贸有限公司、叶跃平、余建龙、孙海燕。
18	瑞安市瑞欣纱线有限公司	2012年授字第790714号	2018-10-11	848.623063	916.608585	温州朗德带业有限公司、瑞安市金达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张仁忠。
19	温州朗德带业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90901号	2018-10-11	798.091571	432.988058	浙江朗德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特力制锁有限公司、瑞安市瑞欣纱线有限公司、瑞安市恒力纺织有限公司、余建鸣、张仁忠、蔡秀平。
20	温州滨海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20203号	2018-10-11	1027.79189	1238.178736	温州市石化机械阀门有限公司、朱光朝、王忠芳。
21	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授字第710603号	2018-10-11	3307	1058.626212	耀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鸿宝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成文、李成伦、叶少勇。
22	天洲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80903号	2018-10-11	1000	516.919596	浙江大江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余光亮、杨爱平。
23	浙江飞雷电气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902130512号	2018-10-11	686.318331	388.305201	温州天昊电气有限公司、徐飞雷、徐飞阳、徐少华。
24	浙江兴达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80801号	2018-10-11	1365.974907	937.284762	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兴达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张仁建。
25	温州增联经贸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40803号	2018-10-11	418	8.680114	温州市华纬经贸有限公司、温州市建龙钢铁有限公司、叶跃平、余建龙、孙海燕、叶晓波、孙国廉。
26	浙江立鹏建设有限公司	2012年授字第740702号	2018-10-11	620.303958	1195.567369	温州东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林典令。
27	温州锐海物资有限公司	2016年授字第740109号	2018-12-4	2854.599177	563.669556	浙江金氏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温州恒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华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吴峰、姜斐、郑巨妹、金顺发。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

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